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詹雄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072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將至，為提升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之品質及效率，請貴機關預為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，以應不時之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颱風及汛期季節，常發生水災或土石流，造成公共建設損壞，其中有諸多與民眾生活相關者，需緊急進場施作；許多工程設計監造，依法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，如為個案重複辦理採購，除浪費人力及資源外，亦不符時效。

二、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，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，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，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，其執行具有彈性，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，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。為此，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，以利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之進行，並備不時之需，相關作法請查察本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之說明二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

臺北市政府 1020304

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2013/03/04
16:07:2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2